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查封决定书

陕环查字[2019]1号

企业名称：西安汇创玻璃有限公司

负责人：崔璐

营业执照注册号：91610104MA6U1URN2H

地址：大庆路103号

2019年1月3日，经省环保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封胶环节正在生产，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停产相关要求。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封胶设备进行查封，期限为三十日。

查封的设备存放于你单位生产车间内。在此期间，你单位禁止擅自转移、揭开封条、启用设备。

你单位对本查封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扣押物品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生产日期(批号)	生产单位	备注
1	封胶线	台	1			
2	封胶线电源适配	台	1			
3						

--	--	--	--	--	--	--	--	--	--	--	--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当事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名： XXX 2019年 1 月 6 日

日

执法人员： 张建波 执法证件号： 611518  
执法人员： 沈利利 执法证件号： 619604

